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4月1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30次审议会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3号文同意注册。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23号)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对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浩瀚深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鸿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六层612室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金霞。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以及第五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二) 国金证券浩瀚深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核查

1. 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国金证券浩瀚深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2年7月8日

募集资金规模:2,00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979.00万元

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VY914,备案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实际缴款金额与比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的持 有比例
1	张跃	董事长	核心员工	600.00	30.00%
2	魏巍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65.00	23.25%
3	隋洁丽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0.00	9.00%
4	董伊男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2.50%
5	于华	硬件系统架构师,硬件技术 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5.00	5.25%
6	冯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 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国金证券浩瀚深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8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上述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汇议程序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上述行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的规定。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 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资管计划承诺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

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张跃、魏巍、隋洁丽、董伊男、于华、冯建军共6人的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浩瀚深度股票,自浩瀚深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九、本人与浩瀚深度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本人与浩瀚深度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十一、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二、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十四、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六、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二、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三、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四、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五、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六、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七、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八、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九、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一、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二、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四、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五、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六、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本人承诺对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七、